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41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4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執行計畫、114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DM、清明防火宣導空白、清明防火宣導範例各1份
(36108837_1143041994_1_ATTACH1.pdf、36108837_1143041994_1_ATTACH2.pdf、36108837_1143041994_1_ATTACH3.odt、36108837_1143041994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消防局114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執行計畫一案，請貴機關學校於114年4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回擲成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4年2月24日北市消滅字第1143009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園所）跑馬燈或電子看板，協助對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、刊登清明期間掃墓防火宣導標語或海報，另利用週、朝、班會或各式場合宣導清明期間掃墓防火知識。
- 三、幼兒園（含）以下僅須對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，另於園所臉書或其他網頁、跑馬燈刊登宣導標語。
- 四、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、相關科室協助辦理以下事項：



(一) 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附件3完成1頁成果免備文
電子郵件報局 (by8270@gov.taipei)。

(二) 學前教育科協助轉知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公(私)市
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，另彙整幼兒園以下單位代表
性2頁成果(辦理成果請貴科一併列為114年行政院災害
防救業務教育部訪評受檢資料)。

(三) 技職教育科請協助彙整市立大學、機關代表性2頁成果
(辦理成果請貴科一併列為114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教
育部訪評受檢資料)。

(四) 相關成果請於114年4月4日(星期五)下班前回傳。

五、檢附執行計畫、DM、空白成果表、範例成果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
件)

